



## 國立屏東大學與廣島修道大學學生交流備忘錄

國立屏東大學與廣島修道大學針對兩校間簽定之學術合作協定書第1項之學生交流業務實施要點達成以下共識。

1. 兩校原則上每年得分別派遣1~2名大學部之學生至對方大學。
2. 兩校均分別推薦成績優秀之學生，對方大學審查被推薦學生資格後再發予入學許可。
3. 交流期間原則上為1學年，但可依兩校之協議將期間定為1學期。若有交流學生希望延長交流期間時，亦可依兩校之協議延長其交流期間。  
交流期間結束時，交流學生須回原所屬大學復學。
4. 交流學生須於交流期中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至所屬大學，而免繳交對方大學之學費。但除了各項學費之外，至對方大學交流時之機票等交通費、宿舍費、生活費等各項費用，均須由交流學生個人自己負擔。但對方大學有負責安排交流學生宿舍之義務。
5. 雙方大學對於所接收之交流學生，有義務免費提供所有開設之課程(含語言中心課程)供其修習。
6. 兩校對於違反其大學校規之學生，有取消其交流資格之權利。
7. 上述之學生交流業務，國立屏東大學之負責單位為該校之國際事務處，而廣島修道大學之負責單位為該校之國際中心。
8. 本備忘錄於兩校校長簽名後即生效，簽名時間若有先後不同，則自最後簽名日起5年內有效。若於備忘錄失效日6個月前無任一大學向對方大學提出終止本備忘錄之書面通知，則本備忘錄視為繼續有效。
9. 本備忘錄之內容分別以日文及中文兩種語言書寫，兩校分別持有日文版及中文版之備忘錄各一份，各備忘錄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國立屏東大學  
校長 古 源光

廣島修道大學  
校長 市川 太一

簽名日 : 2015. 6. 5

簽名日 : 2015. 6. 5